

# 防 害 種 族 罪 公 約

各締約國，  
鑒於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

種族係屬國際法下之一種罪行，有悖聯合  
國憲章及國際公義之原則，

且此種罪行，對人類之尊嚴及生命，  
均造成嚴重之損害，  
故各國人民，均要求採取有效之措施，  
以謀此種罪行之預防及懲罰，

## III-III

各締約國確認危害種族之行爲，不論

其發生之時間及地點，均應予以懲罰，

## 第二條

稱危害種族者，指下列各款之行為：

1. 謀殺；  
2. 造成嚴重之身體傷害；

3. 剝奪生命或健康之嚴重損害；  
4. 強迫遷徙或強迫離開其居住之地方；

5. 煽動種族仇恨，以造成種族間之暴力行為；

6. 煽動種族間之暴力行為，以造成種族間之暴力行為。

## 第三條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(Z.) 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(T) 危害種族之意圖。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## 第四條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## 第五條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## 第六條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

## И-Ш

凡犯此種罪行者，均應予以懲罰。